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九月

致：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二三四五”）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就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以下简称“解除限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已得到二三四五如下保证：二三四五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本所仅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二三四五本次解除限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此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并披露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期）》。

（三）2017年9月9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审核及公示的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7-074）。

（四）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五）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 2017年12月7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120), 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期)的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7日, 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12日。

(七) 2018年8月17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八) 2018年9月10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81),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12日。

(九) 2019年9月2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董事会有权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的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情况

(一) 本次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12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限售期满后为解除限售期, 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 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预留部分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占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50%。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于2018年9月12日完成股份上市, 故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19年9月11日届满。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被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说明，公司未出现上述情形，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系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8)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说明，5名原激励对象张亮、朱冠军、钱荣华、叶春林、尹春晖因已离职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1名激励对象吉可因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其余40名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本次解除限售以2016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0%为公司业绩条件。

注：2016年、2018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但未扣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即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4月11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1596号”《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67,355,675.26元，非经常性损益为33,734,355.86元，2018年度摊销的股权激励成本为129,449,740.53元，因此《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公司2018年业绩考核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为1,463,071,059.93元。

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4,965,588.10元，非经常损益为117,614,242.16元，2016年度摊销的股权激励成本为7,486,700.00元，因此《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公司2016年度业绩考核基数为524,838,045.94元。

因此，公司2018年业绩考核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较2016年业绩考核基数增长178.77%，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的业绩增长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薪酬委员会将于每期考核年度的下一年一季度结束前对激励对象本期的年度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满分 100 分。

个人年度综合考评得分		
项目	占比	参考指标
个人业绩考核	70%	年度考核结果
能力考评	20%	工作能力
工作态度	10%	工作态度

公司根据打分结果将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分为以下两档：

个人年度综合考评得分 (X)	该批股票解除限售比例
X≥70	100%
X<7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个人年度综合考评得分≥70 分的激励对象在满足其他解除限售条件时，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以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

经公司董事会说明，5 名原激励对象张亮、朱冠军、钱荣华、叶春林、尹春晖因已离职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1 名激励对象吉可因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其余 40 名激励对象均达到绩效考核要求，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5.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4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26,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7%。《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1	黄国敏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60,000	130,000	130,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60,000	130,000	130,000
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 (业务) 人员 (共 39 人)			7,592,000	3,796,000	3,796,000
合计			7,852,000	3,926,000	3,926,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

限售期限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期限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对象及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规定；本次第一个限售期限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期限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对象及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出具，一式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章）

负责人：卢超军_____

卢超军：_____

金 剑：_____